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5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中，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诗剑先生，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诗剑先生 201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女士，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女士 199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情况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